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三十二) 之

**共謀案兩次不起訴 洗錢案兩次獲無罪
台灣高等法院維持向先生、龔女士無罪判決**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來自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資訊，內容有關就涉洗錢防制法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布維持一审無罪判決。

为此，向先生、龔女士的台灣律師團隊發佈簡短聲明，內容如下：

感謝高等法院再次做出正確認定——向心夫婦無罪。這個案件，高等法院之所以繼續維持一審無罪決定，原因十分簡單，就是自始至終沒有任何犯罪事實的存在。

向心夫婦所謂共諜案，也與這個洗錢案一樣，都是沒有任何犯罪事實的存在，檢察官先前已將共諜案作成兩次不起訴處分。本次洗錢案，法院也已兩次作出無罪判決。

衷心期待檢察官尊重事實，對於二審維持無罪判決不要上訴，以期早日將洗錢案及共諜案落幕，讓已被限制離境 1390天的向心夫婦能夠早日回家。

本公司同樣感謝法院尊重事實作出的無罪判決，並希望向先生和龔女士早日回港。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蕪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戚蕪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